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輔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輔班	1名	實缺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東園國小駐點巡迴輔導教師，須配合學校安排。 2. 依成績高低，實缺錄取後再錄取鐘點代課教師缺額。 3. 備取若干名。
鐘點代課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輔班	1名	每週上課節數約2~6節。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7月4日至114年7月14日止，逕至溪尾國小網站 (<http://www.cw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 1.代理(課)教師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以後招考	依據甄選情形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26號)。
聯絡電話：049-2523020#750

九、報名手續

(一)請依報考項目填妥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代理代課教師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書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1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時間10分鐘。不使用教具，本校不提供視聽媒體設備，並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報考類別	試教內容
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輔班	教學演示：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簡案一式三份裝訂，時間10分鐘，以特教主題課程教學為主，教學內容自訂。

鐘點代課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輔班	教學演示：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簡案一式三份裝訂，時間10分鐘，以特教主題課程教學為主，教學內容自訂。
------------------------------	--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需攜帶簡歷自傳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以後招考 甄選日期	依據甄選情形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起訖時間	08：00 至 10：00	10：30 至 結束	10：30 至 結束
甄選項目	報名及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於10時30前報到並察看場地。 2.10：00至10：30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3.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二試場同時交叉進行。 4.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訂，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相關訊息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錄取缺額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例如：總成績排序第一者，優先錄取「實缺」，總成績排序第二者錄取「鐘點代課缺」。倘若總成績排序第二之應考人於報名表勾選其欲報考缺額「僅為實缺」者，則由總成績排序第三之應考人錄取為「鐘點代課缺」，但總成績排序第二之應考人仍為「實缺」之備取一)。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8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8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18時前
第4次以後招考放榜	於招考當日18時前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18時前，分別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甄選成績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前
第4次以後招考	於放榜次日上午9時前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9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項甄選複查免手續費。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四)代理(課)教師經甄選錄取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本次缺額實際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實際到職日)為準；代理教師期間僱用原因消失或當事人提前復職或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五、申訴專線：(049) 2523020 # 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第一次7月10日
第二次7月11日
第三次7月14日
- 二、報到時間：上午10時00分。
- 三、甄試時間：上午10時30分起。
-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

試教委員：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 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
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0000）為應徵貴 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

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